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修訂)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董事」)謹此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並稱之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4.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委員會會議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進行。
5.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須應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須於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7. 本公司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董事需要除高級管理層已自願提供以外之更詳盡之資料時，相關董事應進一步作出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8.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授權

9.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提及之任何事宜。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一切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亦已接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
10. 委員會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 倘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之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之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監管合規性；以及就政策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定；
- (h) 進行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能之任何事情；
- (i)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或於主席未克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及
- (j)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13. 委員會亦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
- (b)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經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之意見）；及
- (c) 重新委任任何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並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能力）。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5.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細資料，包括董事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發表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6.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者除外。

提供本職權範圍

17.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闡明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權力。

審閱本職權範圍

18. 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之建議變更。

* 僅供識別